

第 905 號公告

保險業條例 (第 41 章)

對指定保險人撤回指定的公告

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，以下獲授權保險人已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第 3BA 條，成為經遷冊保險人：

1.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(Hong Kong) Limited
安盛金融保險 (香港) 有限公司

據此，上述保險人已不再為非香港保險人，而保險業監管局亦已於同日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第 3B 條，撤回先前對上述保險人為指定保險人的指定。

2026 年 2 月 13 日

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 (長期業務) 呂愈國